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依據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授權訂定「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處理準則)，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發布施行，歷經二次修正。本次為提高業者財務規劃之彈性，並降低發行成本，擬於本處理準則增訂總括申請(報)制度之規定。另為利證券化發行時效及實務運作更為順暢，及為導入證券化之私募及公募接軌機制，爰擬具本處理準則修正草案。

本次共修正四條，增訂二條，要點臚列如下：

- 一、明定以總括方式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本會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考量實務需求及主管機關監理之衡平，明定預定發行期間不得超過五年。(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為利證券化發行時效，限縮金融資產證券化案件須採申請制之適用範圍。(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三、明定以總括方式公開招募或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於各次募集或私募完成後應報請主管機關備查，及有第九條所定得退回或不核准之情事者，主管機關得撤銷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另為利實務運作更為順暢，參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將現行核准(生效)函到達日起三十日內需辦理公告及募集之規定，修正為核准(生效)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辦理公告及募集。(修正條文第十條、第十二條)
- 四、增訂有一定情事之一者，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之預定發行期間即告終止。(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
- 五、增訂符合一定條件之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得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之規定。(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一)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處理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附表一）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p> <p>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應檢具監督契約。</p> <p>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創始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p> <p>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p> <p>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應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p> <p>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p>	<p>第四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應檢具申請書或申報書及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始得為之：</p> <p>一、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p> <p>二、特殊目的信託契約書或受讓資產之契約或其他證明文件。</p> <p>三、設有信託監察人者，應檢具信託監察人之名單、資格證明文件及願任同意書；設有監督機構者，應檢具監督契約。</p> <p>四、創始機構信託或讓與資產經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創始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p> <p>五、受託機構董事會同意之議事錄。受託機構為外商機構者，得以總行(總公司)授權單位或人員簽署之文件代之。</p> <p>六、創始機構為其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主管之特許事業者，應出具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其信託或讓與資產之同意函。</p> <p>七、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之</p>	<p>一、考量我國普通公司債訂定總括申報制度已有多多年，鑑於總括申請或總括申報制度有助於簡化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之發程序、降低發行成本，並提高發行效率，爰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相關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總括申報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檢具相關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p> <p>二、鑑於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標的資產類型眾多，部分資產之到期期間較長(例如公共建設收入)或資產到期期間短但訂有循環轉讓期間(例如信用卡債權或租賃債權)，參考實務上證券化之循環轉讓期間多為三年，另公共建設之興建、營運期間較長，為利業者依其資金規劃，辦理金融資產證券化，宜訂定較長之預定發行期間，爰為考量實務需求及主管機關監理之平衡，於第五項明定所稱</p>

<p>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p> <p>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p> <p>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p> <p>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無者免附)。</p> <p>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p> <p>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p> <p>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p> <p>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屆滿十五個營業日生效。</p>	<p>管理及處分方法說明書。如委任或信託服務機構管理及處分時，該委任契約書或信託契約書或其他證明文件。</p> <p>八、律師出具之法律意見書及案件檢查表。</p> <p>九、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稿本。</p> <p>十、創始機構財務業務自評書。</p> <p>十一、證券承銷商出具評估報告書(無者免附)。</p> <p>十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主管機關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出具信用評等報告(無者免附)。</p> <p>十三、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與信用增強機構所簽訂並經律師簽證之信用增強契約(無者免附)。</p> <p>十四、會計師出具對資產信託或讓與是否符合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資產之評價方法、基本假設及價格允當性意見。</p> <p>十五、有關之避險計畫與文件。</p> <p>十六、其他經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p> <p>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前項規定提出申報，於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申報文件之日起屆滿十五個營業日生效。</p>	<p>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五年。</p>
--	--	-------------------------------------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前項規定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檢具總括申請或申報書（附表一之一），於資產信託證券化計畫或資產證券化計畫及公開說明書或投資說明書記載預定發行期間、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總額及採用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之理由，連同應檢附書件，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並應於預定發行期間內發行完成。

前項所稱預定發行期間，自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日起不得超過五年。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同意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

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所提出之申報文件不完備或應記載事項不充分，於未經主管機關通知停止申報生效前，自行完成補正者，自主管機關及主管機關指定機構收到補正書件之日起屆滿前項規定申報生效期間生效。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主管機關核准或申報生效同意前，取得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發之上市或上櫃同意函。

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之具體內容及作業程序，由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擬訂，並報主管機關核定。

第八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一、受託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首次申請發行受益證券或金融機構首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申請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或其交易架構與前申請核准案件有重大差異者。
- 二、前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遭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者。
- 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擬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
- 四、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信用評等者，其等級未達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定等級以上，超過其發行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五、受託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依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作成處分紀錄，且尚未改善者。創始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經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

第八條 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填具申請書連同應檢附文件，申請主管機關核准，始得為之：

- 一、受託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首次申請發行受益證券或金融機構首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申請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或其交易架構與前申請核准案件有重大差異者。
- 二、前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遭主管機關退回、不予核准、撤銷或廢止者。
- 三、受託機構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擬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
- 四、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信用評等者，其等級未達主管機關準用本條例第四條第二項之規定所定等級以上，超過其發行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五者。
- 五、創始機構、受託機構、特殊目的公司股東、服務機構及備位服務機構於最近三年內有違反法令或相關規定而經各業別主管機關依銀行法第六十一條之一第一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二項規定、保險法第一百

一、主管機關對受託機構辦理證券化事務之監理與現行條文所定銀行法、保險法與證券交易法無涉，爰將受託機構受裁罰的法規限縮為與擔任受託機構相關的信託業法為限，另配合信託業法及保險法相關條文內容已有變更，爰修正第五款。

二、第六款之立法目的係鑑於金融機構以外之創始機構如其負債比率過高，為使主管機關了解其負債情形及評估其證券化取得資金預計用途之妥適性，爰明訂其應採申請核准制。惟若該創始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非首次信託、讓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並以該類型資產為基礎，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因主管機關於其首次辦理證券化時已就創始機構進行了解，故該創始機構之財務結構如無重大差異，得採申報制，爰修正第六款。

<p><u>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信託業法第四十四條規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項第四款、第六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作成處分紀錄，且尚未改善者。</u></p> <p>六、<u>創始機構非屬金融機構且負債大於淨值二倍者。但創始機構就同一類型資產，非首次信託、讓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且創始機構之財務結構與前次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案件無重大差異者，不在此限。</u></p> <p>七、<u>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息、孳息或收益等情事。</u></p> <p>八、<u>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u>四十九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三款規定、證券交易法第六十六條第二款至第四款任一款規定作成處分紀錄者。</u></p> <p>六、<u>創始機構為金融機構以外之機構，其負債大於淨值二倍者。</u></p> <p>七、<u>受託機構前次發行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股東前次設立特殊目的公司發行資產基礎證券，發生無法支付本金、利息、孳息或收益等情事。</u></p> <p>八、<u>其他主管機關認為有必要者。</u></p>	
<p>第十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u>三個月</u>內<u>開始募集及辦理公告，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提供公開</u></p>	<p>第十條 受託機構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公開招募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應依照下列規定辦理：</p> <p>一、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到達之日起<u>三十日</u>內，<u>辦理公告及公開招募事宜。</u></p> <p>二、<u>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u></p>	<p>一、鑒於實務上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多數來不及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函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完成定價及開始辦理公告及公開招募事宜，因此須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為配合實務運作需要，爰刪除生效或通知到達之日起三十日內辦理公告及公</p>

說明書。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開始募集後，應於三十日內募足。

二、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律師出具該次募集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三、募集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訂期間內各次募集完成後，依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辦理。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及第二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

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於申報生效或申請核准通知函送達日起三個月內募足，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交付公開說明書。

但有正當理由，在期限屆滿前，得向主管機關申請展延，展延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

三、除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應於募集完成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修正後公開說明書、律師出具該次募集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募集完成日起三十日內，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

開招募之規定，並參考「受託機構募集或私募不動產投資信託或資產信託受益證券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規定，受託機構應於核准函或申報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內開始募集及辦理公告，並向應募人或購買人收取價款，提供公開說明書，並於開始募集後，應於三十日內募足。

二、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總括申請或申報制，爰增訂第二項，明訂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申請或申報公開招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訂期間內各次募集完成後，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

三、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訂該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得退回或不予核准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

<p>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款項收足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律師出具該次私募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收足款項之證明。</p> <p>二、投資說明書。</p> <p>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u>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訂期間內各次款項收足後，依前項規定辦理。</u></p> <p><u>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以總括方式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違反第九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撤銷其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u></p> <p>依第三條第五項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應於國外證券發行後十日內，檢附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本國律師出具該國外證券發行辦法與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向主</p>	<p>第十二條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應於款項收足後五個營業日內，檢附下列文件，函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一、律師出具該次私募與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時之證券化計畫書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及律師或會計師出具收足款項之證明。</p> <p>二、投資說明書。</p> <p>三、其他主管機關規定之事項。</p> <p>依第三條第五項售予外國人供其發行證券者，應於國外證券發行後十日內，檢附發行當地國證券法令規定所編製之公開說明書、本國律師出具該國外證券發行辦法與主管機關同意生效或核准內容無重大差異之意見書中文本，向主管機關申報。</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說明書所載發行證券額度之增減或訂價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p>	<p>一、配合本次修正增訂總括申請或申報制，爰增訂第二項，明訂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採總括申請或申報私募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應於預訂期間內各次款項收足後，依第一項規定檢具相關資料報主管機關備查。</p> <p>二、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三條第三項規定，增訂第三項，明訂該等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有得退回或不予核准情事時，主管機關得撤銷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當次追補發行之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管機關申報。</p> <p>第一項第二款投資說明書所載發行證券額度之增減或訂價之變更，非經主管機關之核准，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p> <p>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依第一項檢具之文件，視為本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七條或第七十三條第一項所規定之文件。</p>		
<p>第十三條之一 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總括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經申請核准或申報生效後，有下列情形之一，即告終止：</p> <p>一、有第十條第三項及第十二條第三項情事者。</p> <p>二、預定發行期間屆滿者。</p> <p>三、預定之總括發行金額已足額發行者。</p> <p>四、受託機構有正當理由，報經主管機關同意提前終止預定發行期間。</p> <p>五、經主管機關為保護公益認有必要而撤銷該次總括申請或申報者。</p> <p>本次總括申請或總括申報依規定終止前，受託機構或特殊目的公司不得以該創始機構之同一資產再申請或申報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定有預定發行期間終止之情形，爰增訂第十三條之一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六款。</p> <p>三、受託機構如有有正當理由認無須再總括發行受益證券或資產基礎證券者，得向主管機關申請提前終止預定發行期間，爰明定於第四款。</p> <p>四、為避免單一創始機構以同一資產重複辦理證券化向資本市場募集資金，爰參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增訂第二項。</p>
<p>第十五條之一 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且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具有穩定現金流</p>		<p>一、<u>本條新增。</u></p> <p>二、受託機構私募受益證券或特殊目的公司私募資產基礎證券之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未具穩定現金</p>

量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附表一之二）並提具適當之信用增強機制，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後，向證券交易所或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市或櫃檯買賣。

流量時，因無收益且不確定性較大，宜以私募方式辦理，由符合「受益證券資產基礎證券私募特定人範圍投資說明書內容及轉讓限制準則」第二條所定條件之投資人投資。至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且可依歷史資料估算未來之現金流量後，其風險已大為降低，故可考慮引進一般大眾為募集對象，以利引進民間資金投資。

三、參考證券交易法有關私募有價證券補辦公開發行之相關規定，明定私募受益證券自交付日起滿三年後，信託財產或受讓資產具有穩定現金流量者，受託機構得檢具申請書並提具適當信用增強機制(包括內部信用增強機制，例如準備金、次順位架構、超額資產；或外部信用增強機制，例如金融機構提供保證或信用保險)後，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為公開招募。